

常年期

天主教教會有其禮儀年曆，結構以基督一生的事蹟為核心，其中有兩個主要的週期：
1) 聖誕週期（包括將臨期和聖誕期）；2) 復活週期（包括四旬期、逾越節三日慶典及復活期），以外的時間就是**常年期**，年中加入聖人們的紀念日，為鼓勵信友效法他們因基督而獲救的榜樣來生活。

禮儀年中大約有三十三至三十四週是稱為「常年期」，它會被復活期分割為兩個階段，第一段是聖誕期最末的「主的受洗節」，即是常年期第一主日，到四旬期前結束；第二段就是在聖神降臨節(復活期結束)後再開始，到最後主日（第三十四週）基督普世君王節為止，一年的禮儀年曆亦會完結。

常年期沒有特殊的主題，只是對耶穌基督的奧蹟作綜合性的慶祝，在讀經安排上是會依循甲、乙、丙年的次序，為能在三年的循環內，展示耶穌基督整個生活，宣講及教訓。常年期在最後幾個主日會特別強調基督救世奧蹟圓滿完成，在末日，主耶穌最終要勝利地再來，永遠為王，所以基督君王節就是在整個禮儀年最後一個主日慶祝。

在循環紀念基督的奧蹟時，聖教會編排插入一些紀念節日，尤其以特殊的心情，尊敬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紀念節日的主要目的是要我們看到基督在聖者們身上偉大的救贖工程，他們已藉天主的恩寵達到成全境界，並享有永生，他們正是天父面前時刻為我們轉禱，擔任天人之間的中保，教會尊敬他們是鼓勵信友積極效法他們的榜樣，在自己的生活中更彰顯出基督對世人的愛。



在每個年期中，教會以特選的聖言，幫助我們加深對天主的信仰，藉禮儀聖化我們的生活。

資料來源：「教區教友培育辦事處」網頁

